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志宗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
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邱志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聲
請其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尚無不
合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法官 林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